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正式任职。在 2019 年度工作中，我们虽然任职时间很短，但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诚信、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及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此外，我们在报告期内参加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邱冠周	1	1	0	0
吴宝林	1	1	0	0
谢青	1	1	0	0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邱冠周	1	1	0	0
吴宝林	1	1	0	0
谢青	1	1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运作规范，会议中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等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我们查阅了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就会议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调查情况

2019 年度任职后，我们对公司进行了 1 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

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邱冠周、吴宝林、谢青

2020 年 4 月 16 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刘人怀，作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回购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的审批程序完成，公司运作规范，会议中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 年 4 月 16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预计、委托理财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4日，对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8月19日，针对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半年度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4、2019年10月22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中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2月1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19年，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任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经营上的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能进行认真的审核。持续关注公

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并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除外，我们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投资项目进度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治理。

独立董事：刘人怀

2020 年 4 月 16 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2 次，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任期内，公司运作规范，会议中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及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等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对如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1）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对内控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对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 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3、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对如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

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9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年度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每个季度财务情况、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会计政策、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议。

3、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查阅了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核实所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本人在任职过程中严格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切实从内控制度体系上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并参与并审议了《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在任职期间能勤勉尽责，利用开会等时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情况。对如何开展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开展、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

六、综述

2019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治理体系行之有效，能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后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赵燕

2020 年 4 月 16 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学琛，自 2017 年 5 月起开始担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自觉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注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9 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预计、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半年度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4、对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中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具有从事法律工作的经历与经验，具备有律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在以后的任职期间，本人会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特长，用所擅长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规范运作出谋划策，向董事会提出独立、客观、科学、合法的决策意见。报告期内，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了中国证

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此外，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议。

(2)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

(3) 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六、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学琛

2020年4月16日